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可填写,如无不需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宝丰县杨庄镇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宝丰县杨庄镇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宸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1575.0234万元,资产总额为920.330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河南宸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期:2023年12月21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宝丰县杨庄镇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宝丰县杨庄镇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阳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3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1.85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阳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有可填写, 如无不需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(单位名称) 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 的 (项目名称) 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宝丰县杨庄镇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宝丰县杨庄镇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河南神州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85 人, 营业收入为 2045.3761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93.560812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神州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1 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有可填写, 如无不需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宝丰县杨庄镇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宝丰县杨庄镇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3 人, 营业收入为 1630.2160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55.64898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郑重声明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1 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